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3,185,574,31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3,251,604,611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15,745,122,735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28,006,261 股）83.74%。

出席董事：宋志育、林弘男、王錫欽、劉季剛、魏肇津、翁政義。

出席監察人：粟明德、鄧泗堂。

主席：宋董事長志育



紀錄：黃明煌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一項，將原盈餘分配項下之員工紅利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分派由稅後基礎改為稅前基礎，員工紅利併修正為員工酬勞。
- 二、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本公司章程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104,760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939,631,967	7,456	267,043	22,593,683
電子投票	2,176,636,921	1,672,332	0	1,073,295,358
總計	12,116,268,888	1,679,788	267,043	1,095,889,04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6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中間省略）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以下省略）	第六條 本項新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u>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u>，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中間省略）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以下省略）	依據新修正公司法暨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擬增訂第六條第一項，將原盈餘分配項下之「員工紅利」修正為「員工酬勞」；並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與員工酬勞之提撥基礎從稅後修正為稅前；在兼顧董事、監察人、員工與股東權益之前提下，實際分派比率依照過往稅後比率（員工8%、董事與監察人0.15%）計算基礎所提撥數額換算為稅前比率調整之。 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酌作修正；原第二項至第八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九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原第六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中間省略)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中間省略)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刪除)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u>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u>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自前二項規定施行時起，第一項、第二項關於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十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條之二 <u>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u> <u>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 <u>監察人</u> 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二 (以上省略) (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二 (以上省略) <u>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第二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爲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爲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爲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 <u>監察人</u> 因錯誤或疏失行爲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省略)，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u>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u>。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省略)，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三、報告事項：

- (一) 林總經理弘男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 鄧監察人泗堂報告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略)。
 - (三)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修正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前述六項報告詳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 104 年年報)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378,277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940,010,726	0	0	22,762,940
電子投票	2,241,143,750	1,005,543	0	1,009,455,318
總計	12,181,154,476	1,005,543	0	1,032,218,25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1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334,823	3	\$ 13,632,01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41,885	-	5,418,75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839,902	1	6,651,624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23,828	-	62,99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206,786	-	1,243,7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258,005	-	162,2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0,578,187	2	10,818,64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448,197	-	734,99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8,767,343	1	7,313,4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53,760	-	1,484,0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95,004	-	169,50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68,906,548	10	81,203,16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2,191,202	2	13,714,41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96,706	1	5,757,2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142,176	20	148,366,811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84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0,284,593	8	31,102,392	5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285,963	-	222,989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41,713	-	87,96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2,014,061	-	2,806,5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5,207,682	2	13,419,4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448,688,581	66	459,313,969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八及三四)	10,108,189	2	8,436,0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404,617	-	2,493,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5,558,156	1	6,065,1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79,287	-	436,8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663,786	-	2,376,78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及三三)	5,260,212	1	7,579,4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996,840	80	534,373,209	78
1XXX	資產總計	\$ 678,139,016	100	\$ 682,740,0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九及三四)	\$ 34,386,947	5	\$ 30,801,71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1,641,286	5	20,112,09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5	-	7,149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29,428	-	46,327	-
2150	應付票據	555,486	-	1,384,78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三)	-	-	8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7,898,460	1	8,903,5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256,131	-	689,62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4,115,170	1	5,403,0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9,351,699	3	23,131,4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621,208	-	4,868,6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3,158,369	-	3,795,70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4,696,735	1	8,148,37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23,561,520	4	20,939,06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92,890	-	3,273,8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366,854	20	131,505,517	19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7,412	-	10,0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94,842,610	14	89,695,089	1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83,128,236	12	86,579,129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九)	24,459,879	4	20,019,412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828,923	-	1,031,8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417,475	2	12,678,23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5,967,987	1	5,503,9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4,807	-	1,072,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047,329	33	216,590,269	32
2XXX	負債合計	357,414,183	53	348,095,786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7,348,610	23	157,348,610	23
3120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3	157,731,290	23
3200	資本公積	37,612,027	5	37,217,87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73,907	9	56,957,88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2,983	4	27,086,28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23,848	2	24,106,715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9,630,738	15	108,150,878	16
3400	其他權益	7,924,408	1	10,162,015	2
3500	庫藏股票	(8,577,644)	(1)	(8,587,46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4,320,819	43	304,674,598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26,404,014	4	29,969,636	4
3XXX	權益合計	320,724,833	47	334,644,234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8,139,016	100	\$ 682,740,02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六、三三及三九）	\$ 285,053,876	100	\$ 366,510,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三三）	<u>263,652,456</u>	<u>92</u>	<u>322,615,56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1,401,420	8	43,895,135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89</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401,331</u>	<u>8</u>	<u>43,895,135</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49,447	2	4,898,797	1
6200	管理費用	6,676,319	2	7,218,3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60,034</u>	<u>1</u>	<u>2,015,82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85,800</u>	<u>5</u>	<u>14,132,986</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8,115,531</u>	<u>3</u>	<u>29,762,14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三）	1,759,579	-	2,420,7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三）	3,179,750	1	(454,2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3,752,097)	(1)	(3,787,7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02,847</u>	<u>-</u>	<u>605,9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0,079</u>	<u>-</u>	<u>(1,215,301)</u>	<u>-</u>
7900	稅前淨利	9,505,610	3	28,546,84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1,886,191	-	4,372,5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619,419	3	24,174,28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0,525)	-	1,596,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費用)	76,869	-	(275,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7,721)	-	2,212,4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9,096)	(1)	580,738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於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19,026)	-	178,38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997,447	-	(26,7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32,953)	-	(68,9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075,005)	(1)	4,196,62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44,414</u>	<u>2</u>	<u>\$ 28,370,90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04,721	3	\$ 22,132,13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98	-	2,042,148	1
8600		<u>\$ 7,619,419</u>	<u>3</u>	<u>\$ 24,174,28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73,036	2	\$ 25,693,95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28,622)	-	2,676,952	1
8700		<u>\$ 4,544,414</u>	<u>2</u>	<u>\$ 28,370,90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0.49</u>		<u>\$ 1.43</u>	
9850	稀 釋	<u>\$ 0.49</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4,255,840	\$ 382,680	\$ 36,960,818	\$ 55,359,726	\$ 26,920,871	\$ 16,348,24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27,533)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4,255,840	382,680	36,960,818	55,359,726	26,920,871	16,320,70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8,154	-	(1,598,154)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266	(166,26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10,797,909)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45,92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3,085,117	-	-	-	-	(3,085,117)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7,653	-	-	-	-	(7,65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54)	854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22,132,134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5,65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87,79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18,053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39,005	-	-	(1,618)
Z1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7,217,876	56,957,880	27,086,283	24,106,71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6,027	-	(2,216,027)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049	(47,0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15,734,86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53,5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49)	349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7,604,721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07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10,64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707)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8,021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76,837	-	-	(42,34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612,027	\$ 59,173,907	\$ 27,132,983	\$ 13,323,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益 項	權 目	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屬於有效避險				本公司業主	
財務報表換算 產 未 實現 部分之避險	之 兌換差額	評 價 損 益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之 權 益 合 計
非 控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 659,689)	\$ 8,603,167	\$ 12,375	\$ 7,955,853	(\$ 8,496,974)	\$ 289,687,054
\$ 29,682,661	\$ 319,369,715				
-	-	-	-	-	(27,533)
(659,689)	8,603,167	12,375	7,955,853	(8,496,974)	289,659,521
					29,656,615
					319,316,136
-	-	-	-	-	-
-	-	-	-	-	-
-	-	-	-	-	(10,797,909)
-	-	-	-	-	(45,9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32,134
1,392,158	680,187	133,817	2,206,162	-	3,561,821
1,392,158	680,187	133,817	2,206,162	-	25,693,955
-	-	-	-	(90,487)	(90,487)
-	-	-	-	-	218,053
-	-	-	-	-	(2,388,290)
-	-	-	-	-	37,387
732,469	9,283,354	146,192	10,162,015	(8,587,461)	304,674,598
					29,969,636
					334,644,234
-	-	-	-	-	-
-	-	-	-	-	-
-	-	-	-	-	(15,734,861)
-	-	-	-	-	(53,575)
-	-	-	-	-	-
-	-	-	-	-	7,604,721
466,327	(2,710,006)	6,072	(2,237,607)	-	(2,531,685)
466,327	(2,710,006)	6,072	(2,237,607)	-	5,073,036
-	-	-	-	9,263	8,556
-	-	-	-	-	318,021
-	-	-	-	-	(3,235,448)
-	-	-	-	554	35,044
\$ 1,198,796	\$ 6,573,348	\$ 152,264	\$ 7,924,408	(\$ 8,577,644)	\$ 294,320,819
					\$ 26,404,014
					\$ 320,724,8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05,610	\$ 28,546,8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5,116,060	35,354,714
A20200	攤 銷	339,665	368,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8,790	(127,501)
A20900	財務成本	3,752,097	3,787,776
A21200	利息收入	(426,374)	(511,164)
A21300	股利收入	(403,048)	(379,5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81,595)	(617,9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72,143	214,42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318)	(73,3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17,857)	(740,94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5,022	930,366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4,545,424	1,246,29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6,03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52,414)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377,661	6,524,255
A29900	其 他	14,578	180,6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881,219	(107,934)
A31130	應收票據	36,981	(45,54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803)	444,860
A31150	應收帳款	330,976	(701,3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794	(214,25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53,861)	(4,0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80	748,434
A31200	存 貨	7,927,512	603,8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5,716	(83,485)
A32130	應付票據	(829,296)	369,36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	(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150	應付帳款	(\$ 1,005,060)	(\$ 2,639,8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492)	532,25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87,868)	(415,4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757)	559,896
A32200	負債準備	(5,224,959)	(5,689,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549)	(43,2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64,086</u>	<u>(194,21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451,875	68,678,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776,794)</u>	<u>(4,225,39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75,081</u>	<u>64,453,2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7,876)	(6,714,16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78,485	6,448,99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53,113)	(7,237,9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21,509	2,995,98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7,347	53,43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441)	(39,1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49,226	24,86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753)	-
B016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5,382)	(771,6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2,940)	(942,5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5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9,118)	(30,970,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749	99,3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454)	76,3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687)	(71,23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90,207)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0,484	(292,7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6,918	211,9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1,312	508,35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53,829	576,4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03,048</u>	<u>379,9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93,064)</u>	<u>(35,652,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5,755,883	\$ 205,793,7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2,763,733)	(203,954,1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529,190	(10,674,204)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9,996,610	34,9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8,313,002)	(3,50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47,721,329	41,533,502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49,248,241)	(61,918,26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減少)	4,440,467	(14,862,62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8,482	223,17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590,415)	(10,709,909)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198,602)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3,32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21,824)	(3,808,4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235,448)	(2,388,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7,377)	(29,564,1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357)	881,2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95,283	118,2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9,657	10,541,4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54,940	\$ 10,659,65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34,823	\$ 13,632,013
E00240	銀行透支	(3,279,883)	(2,972,356)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54,940	\$ 10,659,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18,687	2	\$ 2,603,62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1,235	-	3,920,578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9,125	-	46,34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43,376	-	586,34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98,399	-	159,4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03,126	-	1,823,4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686,746	-	962,5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八)	1,496,979	1	2,028,8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二八)	5,890,000	1	5,230,000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7,640,539	8	41,179,810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6,604,939	2	6,362,9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8,788	-	1,073,2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791,939	14	65,977,147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2,389,861	3	18,094,873	4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205	-	61,85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818,091	-	2,64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八)	200,381,399	43	181,520,72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75,420,761	38	185,285,861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7,163,037	1	6,502,328	1
1780	無形資產	65,736	-	76,9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140,979	1	3,984,5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4,083	-	33,6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8,307	-	65,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608,459	86	398,272,445	86
1XXX	資產總計	\$ 464,400,398	100	\$ 464,249,5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11,466,879	3	\$	7,293,71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847,014	3		1,899,63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26,497	-		11,497	-
2170	應付帳款		2,057,194	-		3,469,5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7,453	-		890,9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1,956,612	3		15,076,4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22,723	-		2,886,1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699,678	-		1,459,275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4,649,075	1		8,148,37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9,087,829	2		7,827,2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3,340	1		3,035,6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914,294	13		51,998,443	11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	-		74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72,847,061	16		77,485,410	17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4,276,027	5		15,113,1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925,638	2		11,185,715	2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057,302	1		3,791,555	1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24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65,285	24		107,576,551	23
2670							
25XX	負債合計		170,079,579	37		159,574,994	34
2XXX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57,348,610	34		157,348,610	34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11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4		157,731,290	34
3120	資本公積		37,612,027	8		37,217,876	8
3100	保留盈餘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59,173,907	12		56,957,880	13
	特別盈餘公積		27,132,983	6		27,086,283	6
3310	未分配盈餘		13,323,848	3		24,106,715	5
3320	保留盈餘合計		99,630,738	21		108,150,878	24
3350	其他權益		7,924,408	2		10,162,015	2
3300	庫藏股票	(	8,577,644)	(2)	(	8,587,461)	(2)
3400							
3500	權益合計		294,320,819	63		304,674,598	66
3XXX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400,398	100	\$	464,249,59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60,909,464	100	\$ 205,159,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u>148,511,291</u>	<u>92</u>	<u>183,377,89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2,398,173	8	21,781,705	11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25,679</u>	<u>-</u>	(<u>293,86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623,852</u>	<u>8</u>	<u>21,487,844</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33,416	2	2,956,375	1
6200	管理費用	3,217,154	2	3,599,9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8,945</u>	<u>1</u>	<u>1,706,9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69,515</u>	<u>5</u>	<u>8,263,257</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5,154,337</u>	<u>3</u>	<u>13,224,58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068,481	1	1,215,9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八）	1,643,968	1	(564,7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1,886,133)	(1)	(1,984,7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335,661</u>	<u>1</u>	<u>11,765,02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61,977</u>	<u>2</u>	<u>10,431,49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8,316,314	5	23,656,08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711,593	-	1,523,94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604,721</u>	<u>5</u>	<u>22,132,13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3,686)	-	1,661,090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58,219)	-	(23,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費用)	27,827	-	(282,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3,288	-	1,018,23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4,410)	(2)	100,02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損 失)	(1,360)	-	135,76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85,356)	-	975,2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231</u>	<u>-</u>	(<u>23,08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531,685</u>)	(<u>2</u>)	<u>3,561,82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73,036</u>	<u>3</u>	<u>\$ 25,693,955</u>	<u>13</u>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49</u>		<u>\$ 1.43</u>	
9850	稀 釋	<u>\$ 0.49</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4,255,840	\$ 382,680	\$ 36,960,818	\$ 55,359,726	\$ 26,920,87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4,255,840	382,680	36,960,818	55,359,726	26,920,87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8,154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26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3,085,117	-	-	-	-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7,653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5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18,053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39,005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7,217,876	56,957,880	27,086,2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6,02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0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4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707)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8,021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76,837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612,027	\$ 59,173,907	\$ 27,132,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盈餘未分配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金融資產	中屬有效	備供出售現金流量避險			
	財務報表換算	未實現	避險部分之				
	之兌換差額	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 16,348,240	(\$ 659,689)	\$ 8,603,167	\$ 12,375	\$ 7,955,853	(\$ 8,496,974)	\$ 289,687,054	
(27,533)	-	-	-	-	-	(27,533)	
16,320,707	(659,689)	8,603,167	12,375	7,955,853	(8,496,974)	289,659,521	
(1,598,154)	-	-	-	-	-	-	
(166,266)	-	-	-	-	-	-	
(10,797,909)	-	-	-	-	-	(10,797,909)	
(45,922)	-	-	-	-	-	(45,922)	
(3,085,117)	-	-	-	-	-	-	
(7,653)	-	-	-	-	-	-	
854	-	-	-	-	-	-	
22,132,134	-	-	-	-	-	22,132,134	
1,355,659	1,392,158	680,187	133,817	2,206,162	-	3,561,821	
23,487,793	1,392,158	680,187	133,817	2,206,162	-	25,693,955	
-	-	-	-	-	(90,487)	(90,487)	
-	-	-	-	-	-	218,053	
(1,618)	-	-	-	-	-	37,387	
24,106,715	732,469	9,283,354	146,192	10,162,015	(8,587,461)	304,674,598	
(2,216,027)	-	-	-	-	-	-	
(47,049)	-	-	-	-	-	-	
(15,734,861)	-	-	-	-	-	(15,734,861)	
(53,575)	-	-	-	-	-	(53,575)	
349	-	-	-	-	-	-	
7,604,721	-	-	-	-	-	7,604,721	
(294,078)	466,327	(2,710,006)	6,072	(2,237,607)	-	(2,531,685)	
7,310,643	466,327	(2,710,006)	6,072	(2,237,607)	-	5,073,036	
-	-	-	-	-	9,263	8,556	
-	-	-	-	-	-	318,021	
(42,347)	-	-	-	-	554	35,044	
\$ 13,323,848	\$ 1,198,796	\$ 6,573,348	\$ 152,264	\$ 7,924,408	(\$ 8,577,644)	\$ 294,320,819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16,314	\$ 23,656,0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98,624	19,443,879
A20200	攤銷費用	11,071	22,750
A20900	財務成本	1,886,133	1,984,712
A21200	利息收入	(166,372)	(183,073)
A21300	股利收入	(222,530)	(206,6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335,661)	(11,765,0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915	119,2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57,244)	(116,6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000	641,600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883,645	1,303,012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25,679)	293,86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949,768	3,474,684
A29900	其 他	249,953	(129,7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2,971	(177,9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990)	441,454
A31150	應收帳款	920,295	292,4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777	356,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6,871	(687,209)
A31200	存 貨	674,674	4,173,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467	1,921,108
A32150	應付帳款	(1,412,321)	(1,386,7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489)	(700,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4,346)	(1,860,467)
A32200	負債準備	(3,709,365)	(3,481,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297)	910,1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061	63,39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24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842,485	38,401,8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3,500)	(1,216,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78,985	37,184,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930)	(1,028,3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41,520	117,66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41,92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13,74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848,91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94,60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33,483)	(7,681,3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1,694)	(12,866,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53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84)	18,82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增加	(660,000)	(2,91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8,927)	282,2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5,095	187,797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1,071,395	5,291,713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222,530	206,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11,359)	(18,380,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30,000	12,429,5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962,453)	(12,388,7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947,384	(7,069,214)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2,9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8,150,000)	(3,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683,267	6,209,1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9,917)	(14,208,929)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	(9,0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84,094)	(10,842,3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82,364)	(1,827,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177)	(17,298,3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09,449	1,505,7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38	(1,291,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3,387	\$ 213,93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18,687	\$ 2,603,621
E00240	銀行透支	(2,995,300)	(2,389,683)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3,387	\$ 213,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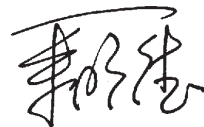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栗 明 德



鄧 泗 堂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鋼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 5 日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紅利為每股現金 1.4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0.5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30,213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939,960,881	4,166	0	22,860,555
電子投票	2,279,273,782	1,140,695	0	971,190,134
總計	12,219,234,663	1,144,861	0	994,050,68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4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104.1.1)		6,074,002,873.28
104/1/1 採用 2013 年 TIFRS 編製財報調整數		(18,799,536.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349,534.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5,858,907.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200,566,051.00)
本年度淨利		7,604,721,427.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0,472,143.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2,654,115,975.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09,261,222.74
分配特別股股息---特別股 38,267,999 股，每股 1.4 元 (現金 1.4 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股息---普通股 15,734,860,997 股，每股 0.5 元 (現金 0.5 元)	7,867,430,499.00	
分配項目合計		(7,921,005,69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04.12.31)		1,988,255,524.74

說明一：

104.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相關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章程修訂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部分條文。本次修正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四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項。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49,623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939,934,483	4,128	11,371	22,895,030
電子投票	2,176,722,856	1,183,120	0	1,073,698,635
總計	12,116,657,339	1,187,248	11,371	1,096,593,66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6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05 年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以上省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省略)	第二條 (以上省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省略)	一、配合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因此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字樣。 二、擬刪除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五條 (以上省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省略)	第五條 (以上省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省略)	一、配合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因此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字樣。 二、擬刪除第五條第四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省略)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省略)	一、配合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因此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字樣。 二、擬刪除第七條第一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以上省略)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省略)	第十五條 (以上省略) 除行使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省略)	一、配合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因此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字樣。 二、擬刪除第十五條第三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辦法辦理。	一、配合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因此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字樣。 二、擬刪除第十九條中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條 (以上省略)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條 (以上省略)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當選權數。	一、配合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因此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字樣。 二、擬刪除第二十條第四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49,623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940,008,142	4,128	11,371	22,821,371
電子投票	1,847,267,833	1,446,011	0	1,402,890,767
總計	11,787,275,975	1,450,139	11,371	1,425,712,13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監察人之內容，並依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第三條第九款及新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修改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修改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49,623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888,397,649	2,106	11,371	74,433,886
電子投票	2,176,260,032	1,383,097	0	1,073,961,482
總計	12,064,657,681	1,385,203	11,371	1,148,395,36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3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第九款監察人之字樣，另因修改後之第四條之一已規範提報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故刪除監察人後，不再重複將審計委員會列入本條文中。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增訂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 <u>十一、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		
第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審計委員會審核程序列入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此條之監察人字樣，另因修改後之第四條之一已規範提報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故刪除監察人後，不再重複將審計委員會列入本條文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權責劃分： 1.財務處：財務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權責劃分： 1.財務處：財務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準則第 33-1 條，將第三款之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處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處記帳。 2.會計處：會計處應按財務處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成本處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處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處記帳。 2.會計處：會計處應按財務處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成本處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處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處列帳，會計處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授 權 層 級</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td>二、〇〇〇萬等值美元</td><td>五、〇〇〇萬等值美元</td></tr> <tr> <td>財務副總經理</td><td>一、〇〇〇萬等值美元</td><td>二、五〇〇萬等值美元</td></tr> <tr> <td>財務處長</td><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td><td>一、二五〇萬等值美元</td></tr> </table> 2.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	授 權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二、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五、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	一、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二、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二五〇萬等值美元	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處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處列帳，會計處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授 權 層 級</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td>二、〇〇〇萬等值美元</td><td>五、〇〇〇萬等值美元</td></tr> <tr> <td>財務副總經理</td><td>一、〇〇〇萬等值美元</td><td>二、五〇〇萬等值美元</td></tr> <tr> <td>財務處長</td><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td><td>一、二五〇萬等值美元</td></tr> </table> 2.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	授 權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二、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五、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	一、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二、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二五〇萬等值美元	
授 權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二、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五、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	一、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二、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二五〇萬等值美元																								
授 權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二、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五、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	一、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二、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二五〇萬等值美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副總經理。 2.財務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3.財務副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副總經理。 2.財務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3.財務副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同。	監察人，故刪除此條之監察人字樣，另因修改後之第四條之一已規範提報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故刪除監察人後，不再重複將審計委員會列入本條文中。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有關監察人之內容，並依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改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改第九條第二項、修改第十條、修改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49,623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940,008,142	4,128	11,371	22,821,371
電子投票	2,175,657,944	1,842,726	0	1,074,103,941
總計	12,115,666,086	1,846,854	11,371	1,096,925,312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6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五、<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 六、<u>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七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修改第一項及第二項，於提案程序中加入審計委員會審核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二項之各監察人爲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財務 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財務 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各監察人爲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自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有關監察人之內容，並依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新增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改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改第十條、修改第十一條、修改第十八條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49,623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932,119,461	4,128	0	30,721,423
電子投票	2,175,946,078	1,698,202	0	1,073,960,331
總計	12,108,065,539	1,702,330	0	1,104,681,75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u>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 <u>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第三條之一所定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評估結果，<u>逐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第三條之一所定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評估結果逐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最近董事會追認。<u>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修改第一項及第二項，於提案程序中加入審計委員會審核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各監察人爲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各監察人爲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自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第 15)屆董事 11 人、監察人 3 人已於本(105)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第 16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止。原監察人制度自第 16 屆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未來不再辦理監察人選舉。
-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后，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 11 人當選為董事。

一般董事(8 席)

排名	戶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1	經濟部	宋志育	15,413,675,753	2,055,917,346
2	經濟部	沈榮津	13,585,170,796	1,932,276,109
3	經濟部	吳豐盛	13,381,012,530	2,033,029,892
4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弘男	13,092,038,076	1,470,820,504
5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錫欽	12,872,872,537	1,469,946,664
6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季剛	10,134,782,480	1,470,358,511
7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翁政義	9,289,994,733	1,469,974,252
8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魏肇津	9,119,034,494	1,489,301,677

獨立董事(3 席)

排名	戶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1	洪敏雄	洪敏雄	9,936,601,771	1,513,155,042
2	高蘭芬	高蘭芬	9,927,811,724	1,504,377,837
3	張學斌	張學斌	9,923,801,831	1,500,381,998

第 16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名稱 暨持有股數	法人 代表人	代表人簡歷
經濟部 3,154,709,357 股	宋志育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 3,154,709,357 股	沈榮津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 3,154,709,357 股	吳豐盛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委兼執行長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5,318 股	林弘男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26,265 股	王錫欽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8,289 股	劉季剛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3,980 股	翁政義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機械太空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榮譽教授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7,221,487 股	魏肇津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第 16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暨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洪敏雄 0 股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張學斌 0 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航太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機電學院院長	
高蘭芬 2216 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授	

第九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宋志育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6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宋董事志育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及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宋董事志育兼任該二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 公司	40.68%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機械體及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
中宇環保 工程公司	45.23%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宋董事志育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91,207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932,793,344	22,456	0	30,070,796
電子投票	1,739,163,836	6,287,432	0	1,506,153,343
總計	11,671,957,180	6,309,888	0	1,536,224,13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候選人吳豐盛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6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吳豐盛先生兼任說明二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吳豐盛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分兼任其他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台灣國際造船(股) 公司	2.48%	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 /鋼鐵鑄造

- 三、本公司與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在產銷或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吳豐盛先生擔任上述董事職務，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91,207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932,793,344	22,456	0	30,070,796
電子投票	1,739,205,727	6,134,308	0	1,506,264,576
總計	11,671,999,071	6,156,764	0	1,536,335,372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王錫欽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6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及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王董事錫欽兼任該二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台塑河靜 鋼鐵公司	25%	董事	一貫作業鋼廠
台塑河靜 開曼公司	25%	董事	為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之控股公司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王董事錫欽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91,207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881,164,803	35,440	51,607,515	30,078,838
電子投票	1,738,115,125	7,104,628	0	1,506,384,858
總計	11,619,279,928	7,140,068	51,607,515	1,536,463,69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劉季剛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6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劉董事季剛兼任轉投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CSC STEEL HOLDINGS BHD(以下簡稱中馬控股公司)、CSC STEEL SDN BHD(以下簡稱中鋼馬來西亞公司)、東亞聯合鋼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亞聯合鋼鐵)、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劉董事季剛兼任該五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 公司	40.68%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機械體及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
中馬控股 公司	46.37%	董事	為中鋼馬來西亞公司之控股公司
中鋼馬來 西亞公司	46.37%	董事	冷軋鋼鐵產品之產銷
東亞聯合鋼鐵	19.36%	董事	為扁鋼胚供應商日鐵住金鋼鐵和歌山公司之控股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2.48%	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鋼鐵鑄造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劉董事季剛兼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14,491,207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9,881,177,787	22,456	51,607,515	30,078,838
電子投票	1,738,995,069	6,310,051	0	1,506,299,491
總計	11,620,172,856	6,332,507	51,607,515	1,536,378,32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共有股東戶號 M21505、B71808、Q00002、P71431、394729 等五位股東發言表達對公司經營團隊的肯定及期許，建議加強研發，並提出鋼鐵市場需求不振、產能過剩的對策，河靜鋼廠延後開工的影響，提高汽電共生發電量，碳封存及再利用等問題，董事長及相關業務副總均對股東所提問題詳細回答。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它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